(六)醫院全民健康保險非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案件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骨科

1.刪除(100/1/1)

2.一般性股骨轉子間骨折應使用固定術，不應施行人工關節置換術。

3.脊柱內固定器事前審查案件，有下列情形：(102/3/1)

(1)脊椎外傷性脫位。

(2)椎間腔截面積減少30%以上者。

(3)椎體前緣壓迫超過50%。

(4)駝背角度超過20度。

(5)脊椎因骨折致前後及側邊嚴重滑脫。

(6)有神經壓迫症狀，需立即減壓者，得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編第65條規定，以書面說明電傳報備後，先行處理治療；惟若特殊情況得增加固定長度應事前審查，並附詳細手術計畫書。

(7)TLICS (thoracolumbar injury classification and severity)分數>4者須手術固定治療。(106/1/1)

4.使用橫向固定器(cross link)限(一)脊柱固定三節或三節以上者(二)有骨折併脫位之情形；其中脊柱固定三節或三節以上者係指固定範圍涵蓋3個(含)以上椎體；屬三節及四節(含)椎體者可使用一組cross link，屬五節椎體(含)以上者可使用二組cross link，屬七節椎體(含)以上者可使用三組cross link。(103/6/1)

5.不同廠牌之人工關節組合涉及不同材料之相容性，目前尚無臨床報告可資證明無機械性或化學性之影響，第一次手術應使用同一廠牌之人工關節組合。

(六)刪除(99/7/1)

7.骨內固定物拔除，如需住院以不超過七日為原則，但手術紀錄須詳細記載拔除何種內固定物；拔除成人Kirschner wire以不住院為原則。(106/1/1)

8.注意骨科特殊材料之使用有無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辦理。(102/3/1)

9.股骨頭缺血壞死併軟骨下骨折或股骨頭變形者可行雙極式股骨頭置換術或全人工關節置換術。(97/5/1)(102/3/1)

10.骨科手術野之認定標準以各關節或各肢節為手術野(病巢)單位(詳附表十)，不同手術野應依所定之支付點數分別給付，同一手術野同時做兩種以上手術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通則六之規定辦理，「關節」之定義為骨骺之間為標準。(103/6/1)

11.骨科急診手術限:

(1)長骨multiple fracture(2 components以上)。

(2) open fracture應註明嚴重度及照片加以說明。

(3) pediatric fracture 18歲以下。(111/5/2)

(4) complications如neuro vascular injury visceral organ injury infections etc 。

(5) joint fracture or joint dislocation 急診無法復位需行內固定者(101/2/1)。

(6) special condition 如60歲以下之femoral neck fracture需施行骨折復位固定術者及脊椎不穩定骨折等方可申報急診加成。(111/5/2)

12.醫師須依Ｘ光片予以判定「慢性骨髓炎」是否符合慢性病之條件，如須服用抗生素時需有CRP、ESR檢查作為判定依據。

13.(1)59007B高壓氧治療慢性復發骨髓炎之審查：(97/5/1)(106/1/1)

甲、骨髓炎經外科治療及六至八週抗生素治療療程，仍有明顯的發炎症狀存在者(Mader-Cierny II B，骨髓炎侵犯到骨表面，並同時有其它全身或局部之病變者)。

乙、重要部位之急性骨髓炎，如臉骨、顱骨及胸骨。

丙、每次療程以廿次為宜。

(2)必要檢查(送審資料)：(106/1/1)

甲、疾病史及身體檢查，外科治療及6至8週抗生素治療記錄。

乙、持續有感染傷口或皮下廔管，並提供傷口照片以供審查。

丙、骨骼Ｘ光檢查及其報告。

丁、核醫骨髓炎掃描、電腦斷層檢查或磁震造影及其報告。

(3)第二次以上申請高壓氧氣治療原則：

甲、必須與前次治療至少相隔四到六個月以上。

乙、再次申請時要提出以下說明，並由專案審核通過。

A、前次治療失敗原因。

B、本次治療計畫。

14.彈性繃帶之使用規定：同一次門診或住院，同一部位以一次用量之兩倍為上限。

15.膝關節鏡手術之適應症：施行關節鏡手術須附術前及術後之清晰照片。

16.脊髓造影檢查(如33054B~33058B)住院以一天內為原則。

17.以關節鏡完成某項手術,關節鏡只是其方法之一,視為手術之必用流程,不應再申報64243B(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64244B(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28001C(關節鏡檢查)。(97/5/1)

18.開放性骨折個案申報時應於病歷診斷載明開放性骨折之程度，並檢附術前照片佐證。(101/2/1)

19.骨科手術案件送審請檢附術前、術後影像或相關之檢查、檢驗報告，以提供足夠之證據審查。(101/2/1)

20.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64089C)審查原則：(112/4/1)

(1)手、指、趾關節攣縮實施64089C，應檢附術前、術後關節活動度變化照片，照片能清楚顯示關節活動度有顯著改善。

(2)難治型足底筋膜炎實施64089C，應檢附患者已接受保守治療（應包含口服藥物治療或注射藥物治療或復健治療）達一年以上(得跨院累計)，仍無法控制症狀之病歷。

(3)Claw toes得申報64089C。